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六號五樓之三

電話：(〇三) 五五二五三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4~26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十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7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32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33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7、34~35		十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		十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880,338 仟元及 850,262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26,716 仟元及 116,70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51,116	30	\$ 1,070,427	2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五)	\$ 4,770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747,896	24	1,364,106	3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404,706	13	789,732	1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325,632	10	770,915	1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及十六)	76,203	2	116,992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7,354	1	16,574	1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一)	112,743	4	315,681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5,680	1	12,261	-	2228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06,946	16	785,287	1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二)	2,059	-	6,4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38	-	6,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69,737</u>	<u>66</u>	<u>3,240,718</u>	<u>79</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8,106</u>	<u>35</u>	<u>2,014,082</u>	<u>49</u>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880,338	28	850,262	2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63,251	2	60,471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672	-	77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3,923</u>	<u>2</u>	<u>61,248</u>	<u>1</u>
1501	土 地	56,369	2	-	-	2XXX	負債合計	<u>1,172,029</u>	<u>37</u>	<u>2,075,330</u>	<u>50</u>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263	4	-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51,251	2	50,441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仟股， 發行112,743仟股	<u>1,127,431</u>	<u>36</u>	<u>1,127,431</u>	<u>27</u>
1551	運輸設備	1,829	-	1,829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321,278</u>	<u>10</u>	<u>321,278</u>	<u>8</u>
1561	生財器具	15,321	-	16,591	1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330	-	13,6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64	5	158,160	4
1681	什項設備	1,063	-	1,19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44	-	-	-
15X1	成本合計	251,426	8	83,6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01,898</u>	<u>10</u>	<u>402,662</u>	<u>10</u>
15X9	減：累計折舊	<u>56,462</u>	<u>2</u>	<u>60,042</u>	<u>2</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86,206</u>	<u>15</u>	<u>560,822</u>	<u>1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4,964</u>	<u>6</u>	<u>23,635</u>	<u>-</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1,246</u>	<u>2</u>	<u>35,240</u>	<u>1</u>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十六)	242	-	2,25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986,161</u>	<u>63</u>	<u>2,044,771</u>	<u>50</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2,721	-	3,06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58,190</u>	<u>100</u>	<u>\$ 4,120,101</u>	<u>100</u>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	188	-	17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151</u>	<u>-</u>	<u>5,486</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58,190</u>	<u>100</u>	<u>\$ 4,120,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095,100	100	\$3,285,97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48</u>	-	<u>11,09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2,091,752	100	3,274,88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七及十六）	<u>1,906,260</u>	<u>91</u>	<u>2,987,061</u>	<u>91</u>
5910	銷貨毛利	<u>185,492</u>	<u>9</u>	<u>287,82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三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28,796	1	49,192	2
6200	管理費用	72,314	3	90,712	3
6300	研發費用	<u>73,012</u>	<u>4</u>	<u>108,93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122</u>	<u>8</u>	<u>248,83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1,370</u>	<u>1</u>	<u>38,9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2,147	-	3,35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26,716	1	116,708	4
7160	兌換淨益	8,029	1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1,0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33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十六)	\$ 6,539	-	\$ 7,200	-
7480	其他	<u>5,334</u>	-	<u>87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8,765</u>	<u>2</u>	<u>129,175</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247	-	54	-
7560	兌換淨損	-	-	16,413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15,625	1	-	-
7880	其他	<u>321</u>	-	<u>57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193</u>	<u>1</u>	<u>17,04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42,942	2	151,115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u>25,924</u>	<u>1</u>	<u>37,184</u>	<u>1</u>
9600	純益	<u>\$ 17,018</u>	<u>1</u>	<u>\$ 113,931</u>	<u>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8</u>	<u>\$ 0.15</u>	<u>\$ 1.34</u>	<u>\$ 1.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8</u>	<u>\$ 0.15</u>	<u>\$ 1.32</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7,018	\$ 113,931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925	11,90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247	54
遞延貸項	(79)	(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30)	3,442
存貨報廢損失	4,082	-
提列呆帳損失	86	1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716)	(116,708)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770	-
遞延所得稅	5,960	10,493
預付退休金	(16)	(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9,451	(79,7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5,264	(62,613)
存 貨	(11,569)	14,1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98	(3,5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313)	64,876
應付所得稅	(2,697)	(20,172)
應付費用	(1,548)	6,277
其他應付款	(286,300)	(304,104)
其他流動負債	(2,832)	4,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100</u>	<u>(356,9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減少	-	2,527
處分資產價款	224	38
購置固定資產	(140,220)	(5,0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5,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2,102)	(\$ 1,8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858</u>	<u>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40,240)</u>	<u>161,384</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7,860	(195,581)
期初現金餘額	<u>913,256</u>	<u>1,266,008</u>
期末現金餘額	<u>\$ 951,116</u>	<u>\$ 1,070,4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3,011</u>	<u>\$ 51,7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112,743</u>	<u>\$ 315,681</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140,285)	(\$ 2,39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65</u>	<u>(2,622)</u>
支付現金數	<u>(\$ 140,220)</u>	<u>(\$ 5,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82 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皆為 39.63%，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雖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予以全數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俟實現時，始認列為利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六年；機器設備，三至六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1	\$ 2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8,146	166,272
外幣活期存款	72,849	153,868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 年 0.89%；九十九年 0.13% -0.47%	300,000	750,000
	<u>\$ 951,116</u>	<u>\$ 1,070,42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4,770	\$ -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21~100.11.28	USD6,000/NTD178,020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5,625)仟元及 1,039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748,783	\$ 1,365,360
減：備抵呆帳	887	1,254
	<u>\$ 747,896</u>	<u>\$ 1,364,10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項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項下)
期初餘額	\$ 801	\$ 1,772	\$ 2,844	\$ -
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86	-	(1,590)	1,772
	<u>\$ 887</u>	<u>\$ 1,772</u>	<u>\$ 1,254</u>	<u>\$ 1,772</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u>\$ 27,354</u>	<u>\$ 16,57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917仟元及38,053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230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4,082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442仟元。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 880,338	100	\$ 850,262	100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淨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1,815	\$ -
機器設備	37,405	31,377
運輸設備	1,747	1,529
生財器具	14,541	14,856
租賃改良	125	11,533
什項設備	829	747
	<u>\$ 56,462</u>	<u>\$ 60,042</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72仟元及5,479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 仟元及 36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 (三)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一)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可供分配盈餘總額，再按總額之 10%~15% 及 1.5%~3% 分別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若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4	\$ 38,900		
特別盈餘公積	12,644	-		
現金股利	112,743	315,681	\$ 1.00	\$ 2.8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承銷新制，經九十八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規定，將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 3,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65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5%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等規定，依內

含價值法衡量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2,029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300	\$ 25,6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	3,200
暫時性差異	(6,373)	(15,64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3,441</u>
當期應納所得稅	933	11,6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960	16,24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5,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9,031</u>	<u>15,010</u>
	<u>\$ 25,924</u>	<u>\$ 37,18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697	\$ 20,172
當期應納所得稅	933	11,681
當期支付稅額	(23,011)	(51,7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9,031</u>	<u>15,010</u>
期末餘額	<u>(\$ 350)</u>	<u>(\$ 4,846)</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834	\$ 5,4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26	6,469
投資抵減	-	1,615
其他	<u>1,420</u>	<u>341</u>
	15,680	13,876
減：備抵評價	<u>-</u>	<u>(1,615)</u>
	<u>\$ 15,680</u>	<u>\$ 12,261</u>
非流動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 63,559)	(\$ 61,167)
職工福利金	137	394
其他	<u>171</u>	<u>302</u>
	<u>(\$ 63,251)</u>	<u>(\$ 60,47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206</u>	<u>\$ 44,94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27%及15.57%。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帳列並無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0,472	\$145,218
勞健保費用	7,193	8,342
退休金費用	4,592	5,515
其他用人費用	<u>1,072</u>	<u>1,711</u>
	123,329	160,786
折舊費用	8,662	9,203
攤銷費用	<u>2,263</u>	<u>2,701</u>
	<u>\$134,254</u>	<u>\$172,690</u>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0.38</u>	<u>\$ 0.15</u>	<u>\$ 1.34</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8</u>	<u>\$ 0.15</u>	<u>\$ 1.32</u>	<u>\$ 1.0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仟股)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42,942	\$ 17,018	112,743	<u>\$ 0.38</u>	<u>\$ 0.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15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942</u>	<u>\$ 17,018</u>	<u>113,894</u>	<u>\$ 0.38</u>	<u>\$ 0.15</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151,115	\$ 113,931	112,743	<u>\$ 1.34</u>	<u>\$ 1.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65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1,115</u>	<u>\$ 113,931</u>	<u>114,400</u>	<u>\$ 1.32</u>	<u>\$ 1.0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242	\$ 242	\$ 2,250	\$ 2,25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4,770	4,770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4,770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855)仟元及 1,039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4,770)仟元。

(五)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利率變動風險</u>		
公平價值風險	\$300,000	\$750,000
現金流量風險	650,097	319,158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ogah Technology Co.,Ltd. (Logah 公司)	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香港)	孫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曾孫公司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	曾孫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信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 (LSIE 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林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表如下：

	一〇〇九年		九十年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前三季				
銷貨				
光林電子	\$ 1,838	-	\$ -	-
進貨				
蘇州力銘	\$ 1,878,548	98	\$ 2,953,028	99
營業費用				
勞務費				
光寶公司	\$ 437	9	\$ 295	6
研究實驗費				
力信興業	\$ -	-	\$ 28	-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 588	10	\$ 684	7
水電費				
力信興業	\$ 168	8	\$ 185	7
其他				
力信興業	\$ 16	-	\$ -	-
光寶公司	-	-	24	-
	\$ 16	-	\$ 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蘇州力寶	\$	-	-		\$	1,953	58	
技術服務收入								
蘇州力銘	\$	6,539	100		\$	7,200	100	
<u>九月底</u>								
其他應收款								
蘇州力銘	\$	297,508	91		\$	751,949	98	
蘇州力寶		27,611	9			18,966	2	
光林電子		513	-			-	-	
	\$	325,632	100		\$	770,915	100	
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	120	50		\$	152	7	
應付帳款								
蘇州力銘	\$	404,706	100		\$	789,732	100	
應付費用								
光寶公司	\$	201	-		\$	110	-	
力信興業		31	-			44	-	
	\$	232	-		\$	154	-	
其他應付款								
蘇州力寶	\$	13,036	3		\$	18,404	3	
力信興業		212	-			11,079	1	
LSIE 公司		-	-			6,677	1	
	\$	13,248	3		\$	36,160	5	

其他應收款係包括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及出售固定資產等。另其他應付款係子公司代本公司採購之款項；應付費用係包括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技術服務收入合約，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除蘇州力銘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議定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蘇州力寶	\$ 160,150	\$ -		5%		\$ 1,95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未取具擔保品，並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四)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前三季

出售機器設備

關係人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出售價款	出售損益
蘇州力寶	\$ 41	\$ 24	\$ 17	\$ -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十月至十二月		\$	678
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1,236
一〇二年一月至六月			312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一〇〇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附表八。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該公報之規定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十、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536	30.465	\$ 1,143,534	\$ 73,078	31.33	\$ 2,289,534
日圓	9,502	0.3973	3,775	1,166	0.3762	439
<u>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28,897	30.465	880,338	27,139	31.33	850,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920	30.465	911,513	50,251	31.33	1,574,3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000	30.465	173,250	-	31.33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2,325 (註一)	\$ 152,325 (註一)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246,328 (註二)	\$ 246,328 (註二)

註一：係 5,000 仟美元，按 US\$1=NT30.465 換算。

註二：係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	\$ 880,338	100.00	\$ 880,338	(註)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USD 27,814	100.00	USD 27,814	(註)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139	100.00	USD 22,139	(註)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669	100.00	USD 5,669	(註)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0.01.18	\$ 181,632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業已全數支付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合約內容決定	供作辦公室使用	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878,548	98%	60天	\$ -	-	(\$ 404,706)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64,066)	100%	60天	-	-	USD 13,284	100%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97,508 (註)	-	\$ -	-	\$ -	\$ -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13,284	-	-	-	USD -	-	

註：係代其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款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備 註	
				期 末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一)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e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控股	\$ 132,440	\$ 132,440	4,100	100.00	\$ 880,338	\$ 25,975	\$ 26,716	註二
(二)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USD 5,000	USD 5,000	5,000	100.00	USD 27,814	USD 955	-	-
(三)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齡鎮八坼友誼工業區勝信路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10,100	USD 10,100	-	100.00	USD 22,139	USD 1,235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齡鎮八坼友誼工業區勝信路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5,669	(USD 281)	-	-

註一：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1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100	\$ -	\$ -	USD 4,100	100.00%	USD 1,236	USD 22,139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5,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	-	-	USD 1,000	100.00%	(USD 281)	USD 5,669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55,372 (5,100 仟美元)	\$612,347 (20,100 仟美元)	\$1,191,697

註一：係以一〇〇年九月底之 US\$1=NT\$30.465 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1,986,161×60%=1,191,697。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 1,878,548	98%	—	60天	無顯著不同	(\$ 404,706)	(100%)	\$ 741